

# 审计报告

豫北辰会审字[2024]第 008 号

委托单位:信阳市红十字会

受托单位:河南北之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审计报告

豫北辰会审字[2024]第 008 号

信阳市红十字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阳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阳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阳市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阳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阳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北之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资产负债表

填报单位：信阳市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704,262.80	401,531.6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317,003.00	218,065.56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10,077,297.40	17,150.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它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81,560.20</b>	<b>418,681.64</b>	其它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7,003.00</b>	<b>218,065.56</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b>长期负债：</b>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b>长期投资合计</b>			长期应付款		
<b>固定资产：</b>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b>长期负债合计</b>		
减：累计折价					
固定资产净值			<b>受托代理负债：</b>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b>负债合计</b>	<b>317,003.00</b>	<b>218,065.56</b>
固定资产清理					
<b>固定资产合计</b>					
			<b>净资产：</b>		
<b>无形资产：</b>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64,557.20	200,616.08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b>净资产合计</b>	<b>10,464,557.20</b>	<b>200,616.08</b>
<b>受托代理资产：</b>					
受托代理资产					
<b>资产总计</b>	<b>10,781,560.20</b>	<b>418,681.64</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10,781,560.20</b>	<b>418,681.64</b>

##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信阳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583,418.77		10,583,418.77	28,613.00		28,613.00
会费收入	43,000.00		43,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596.06		596.06	529.50		529.50
收入合计	10,627,014.83		10,627,014.83	29,142.50		29,142.5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362,773.71		362,773.71	103,868.00		103,868.00
其中：经营支出						
销售税金						
商品销售成本						
(二)管理费用	300.00		300.00	540.00		540.00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363,073.71		363,073.71	104,408.00		104,408.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 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 净资产减少额，以“一” 号填列)	10,263,941.12		10,263,941.12	-75,265.50		-75,265.50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0,583,418.77	28,613.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43,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6	297,300.06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627,014.83</b>	<b>325,913.06</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62,773.71	103,86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1,509.96	54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324,283.67</b>	<b>104,408.00</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731.16</b>	<b>221,505.0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31.16	221,50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31.64	180,02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04,262.80</b>	<b>401,531.64</b>

# 信阳市红十字会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信阳市红十字会于 1987 年 9 月成立, 开办资金 3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411500745758756N。

业务范围: 救灾、救助、救护、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捐献遗体。单位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93 号市人防办大厦 10 楼 1001 室。法定代表人: 陈明清。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信阳市红十字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信阳市红十字会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信阳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相信信阳市红十字会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信阳市红十字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信阳市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信阳市红十字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信阳市红十字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信阳市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信阳市红十字会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信阳市红十字会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信阳市红十字会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信阳市红十字会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维护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额指 2023 年度数据，上期金额指 2022 年度数据。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04,262.80	401,531.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04,262.80	401,531.64

注：信阳市红十字会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序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261104060437	704,262.80	401,531.64
	合 计		704,262.80	401,531.64

### 2.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0,077,297.40	17,15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077,297.40	17,150.00

###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7,003.00	218,065.56
合计	317,003.00	218,065.56

### 4. 非限定性净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64,557.20	200,616.08
合计	10,464,557.20	200,616.08

### 5. 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收入	10,583,418.77	28,613.00
合计	10,583,418.77	28,613.00

### 6. 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费收入	43,000.00	
合计	43,000.00	

### 7.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596.06	529.50
合计	596.06	529.50

###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362,773.71	103,868.00
合计	362,773.71	103,868.00

### 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管理费用	300.00	540.00
合计	300.00	540.00

### 10.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0,583,418.77	28,613.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43,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6	297,300.06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627,014.83</b>	<b>325,913.06</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62,773.71	103,86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1,509.96	54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324,283.67</b>	<b>104,408.00</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731.16</b>	<b>221,505.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31.16	221,50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31.64	180,02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262.80	401,531.64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信阳市红十字会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信阳市红十字会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2023 年期末存货结余 10,077,297.40 元，主要是 2023 年 12 月 28 日接收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物资 10,031,040.00 元（见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记 0004 号凭证）。该批捐赠物资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记 0003 号凭证）拨付给信阳市辖区内平桥区等十个县区、信阳市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阳市妇幼保健院，拨付金额 10,031,0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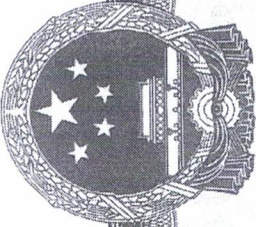
### 3. 承诺事项

信阳市红十字会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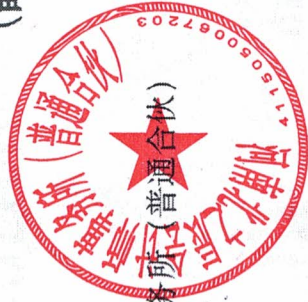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P0B765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北之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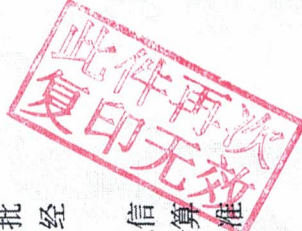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向晓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办事处新十一大道中泰大厦B座172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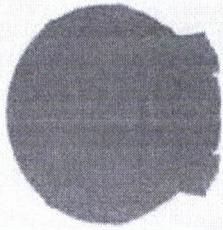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税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北之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向晓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办事处新十一大道中泰大厦B座172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3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审批（2023）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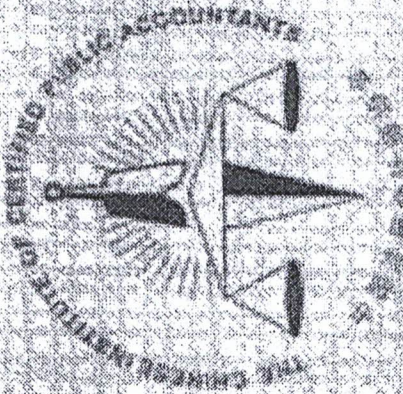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尚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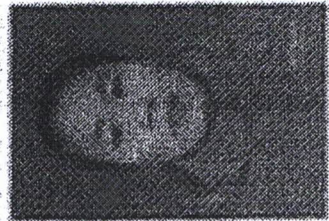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1973092914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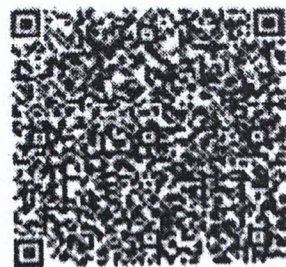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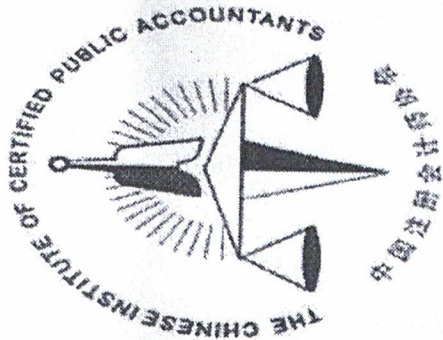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41090013009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王保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5-12-29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13024551229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王保林 411800060006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